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攀就创联办〔2018〕1号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市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更好的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就业创业联席会议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章)

2018年5月8日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 基层工作的分工方案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7〕5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任务分工如下：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就业

（一）国有企业应健全完善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制度，除涉密等不适宜公开招聘的特殊岗位外，应普遍实行公开招聘，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对招用高校毕业生达到当年新增职工人数 20%及以上的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申报中小企业补助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

劳动合同的，可享受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一）县（区）及以下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招考。市级机关新录用高校毕业生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安排到县（区）、乡镇机关锻炼 1 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二）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招聘高校毕业生，形成差额即可开考，考试成绩计算比例由各县（区）自主确定。民族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确定地域范围和民族语言测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三）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当年应补员至编制总额的 90%以上，支持民族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满编运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

三、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基层服务项目

（一）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专门项目，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适时提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落实社会保险、人员培训、升学扶持等相关政

策。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可直接考核招聘到服务所在县（区）的乡镇事业单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团市委）

（二）每年安排不低于 15%的公务员考录比例定向招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其中，安排乡镇公务员考录时定向比例可达到 30%。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较少的地方可适当降低比例，但考录计划不少于当年服务期满人数的 10%。（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鼓励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

（一）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大在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农牧局、市司法局、市扶贫移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二）乡镇（街道）可购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安排高校毕业生。各县（区）可结合基层实际开发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并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项目实施

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在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省级各类重大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签订项目聘用合同聘用高校毕业生的，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可从项目经费中列支。（责任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内各高校）

六、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农业现代化建设

（一）支持高校毕业生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鼓励其兴办家庭农场，对其中符合扶贫扶持政策、农业补贴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创办家庭农场达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标准的，纳入政策支持范围。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实施和承接财政支农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扶持政策向规范化、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实行财政补助形成资产转交农民专业合作社持有和管护政策。在项目区域内，将符合条件的从事农业生产和服务的高校毕业生，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范围。（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财政局）

（二）对到农村创办、领办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牧局、市财政局）

七、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脱贫攻坚主战场

（一）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贫困家庭劳动力脱贫致富的，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符合相关条件的，纳入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市扶贫移民局、市农牧局、市财政局）

（二）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1000元/人给予企业奖补，并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开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组织开展贫困家庭劳动力劳务输出的，按300元/人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扶贫移民局）

八、支持高校毕业生发展新业态自主就业

（一）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财政局）

（二）高校毕业生与新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企业要依法为其参加社会保险；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

九、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

（一）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在报名应征、体检政审、审批定兵、安排使用等环节予以优先。（责任单位：市征兵办）

（二）对参军入伍的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和基层工作经历。（责任单位：市内各高校、市教育体育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在校大学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具有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可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可参加政法体改生专项招考项目；高职（专科）学历的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达到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的，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责任单位：市内各高校、市教育体育局）

（四）退役大学生同等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团市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内各高校）

十、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兴业

（一）持续优化创业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兴业清障搭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三证整合”，推动“多证合一”。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全面落实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财政扶持、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发展众创空间，推动攀枝花创业服务中心建设，依托大学生创业园、农业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为高校毕业生搭建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网络创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政策支持。鼓励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充分利用闲暇时间，通过互联网远程技术为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提供公益性志愿服务或兼职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教育体育局、团市委、市内各高校）

（四）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残联、市财政局）

十一、强化大学生教育培训力度

(一) 高校要加强职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和支持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践，建立完善符合职业指导教师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职称。

(责任单位：市内各高校)

(二) 组织实施或参加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省级高级研修项目，应安排一定比例人次专门面向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对在企业工作，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二、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发展的制度环境

(一) 各类基层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兑现劳动报酬。高校毕业生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考录或招聘到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时，及时转移其社会保险关系，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支持高校毕业生多种形式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 认真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带薪年休假等制度。按国家部署建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本单位岗位职务(等级)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当将纳

入后备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选对象。对到条件特别艰苦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要统筹做好交流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三、逐步提高到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工资福利待遇

（一）落实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高定工资政策。新录用为公务员的，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两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两级。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当前补贴水平不低于月人均200元，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各县区可采取调剂现有公房、租赁民房等方式，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解决住房困难。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稳定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

十四、完善基层职称评审和岗位管理制度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论文、科研成果等不作为限制性条件，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适当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破格申报评审相应职称。优化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适当提高基层事业单位中、高级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职称须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做法。在所学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级各有关部门）

十五、完善基层人才顺畅流动机制

（一）推进攀西人才网、公共就业服务网、高校招聘网、经营性服务机构招聘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畅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信息渠道。（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内各高校）

（二）在干部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市级机关应拿出一定职位面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三）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落实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

十六、加强任务落实和宣传引导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认真组织抓好落实。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主动协调，加强信息沟通。对不落实或者故意拖延落实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加强舆论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广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